

长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县市监处罚〔2024〕39号

当事人：长沙县星沙英军食品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21MA4QBM964N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县星沙街道封刀岭社区广泰家园2栋101号

经营者：王英军

类型：个体工商户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4301210437183

2023年6月14日，本局接到举报称其在长沙县星沙英军食品商行购买了4瓶“梦之蓝®”标识酒，涉嫌为侵犯“梦之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2023年6月14日执法人员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一行对长沙县星沙英军食品商行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经营场所陈列待售的标有“天之蓝®”、“海之蓝®”标识的商品，经商标所有权人授权的工作人员鉴定，上述商品为侵犯“天之蓝®”、“海之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本局于2023年7月4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不能提供具体的购货来源及购买凭据，采购“海之蓝®”8瓶，“天之蓝®”1瓶，“梦之蓝®”4瓶，对外

销售：经注册商标持有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鉴定，当事人经营的上述商品均为侵犯注册商标“天之蓝®”、“海之蓝®”、“梦之蓝®”专用权的商品；截止调查止，有证据证明当事人以700元/瓶的价格销售了“梦之蓝®”4瓶，实现销售金额2800元；参考商标所有权人提供的零售价格以及市场调研的零售价格，尚未售出的“海之蓝®”150元/瓶，“天之蓝®”350元/瓶，上述涉案商品货值金额 $700 \times 4 + 150 \times 8 + 350 \times 1 = 4350$ 元。

另查明：“梦之蓝®”在第33类商品上使用的注册商标，注册号为：13176661，有效期自201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6日；“海之蓝®”在第33类商品上使用的注册商标，注册号为：4662735，有效期自2018年2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天之蓝®”在第33类商品上使用的注册商标，注册号为：4662736，有效期自2018年2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依据注册商标持有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鉴定报告，当事人货架发现的“海之蓝®”2瓶，“天之蓝®”1瓶，及库房发现的“海之蓝®”6瓶，还有举报人购买的“梦之蓝®”4瓶，均为侵犯注册商标“天之蓝®”、“海之蓝®”“梦之蓝®”的产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投诉登记表》1份及投诉人提供的购物缴款凭证照片1张、所购商品照片4张，购物视频光盘1张，证明本案案件来源及当事人涉嫌销售侵权商品时间、数量、规格、金额的事实；

证据二：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证据三：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

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市场主体资格；

证据四：2023 年 6 月 14 日对当事人现场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 1 份和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拍摄的照片 9 张，证明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摆放有涉嫌侵权商品待售的事实；

证据五：见证人卢松发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见证人卢松发的身份信息；

证据六：执法人员下达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县市监强制字〔2023〕00000209 号）、《财物清单》（21001264）和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长县市监延强〔2023〕21002302 号），证明我局依法对当事人经营的侵权食品予以扣押的情况；

证据七：2023 年 8 月 16 日、2023 年 8 月 28 日、2023 年 10 月 7 日对当事人下达的《询问通知书》3 份及配套的送达回证，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及配套的送达回证，证明当事人再三不配合检查的事实；

证据八：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送达回证，证明本局依法延长过期食品扣押期限的情况；

证据九：执法人员录制的执法视频光盘 4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侵权商品和不配合调查的事实；

证据十：“长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测委托书》（长县市监检鉴委【2023】21000512、21000513 号）2 份，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被委托检测公司事项及商标所有人信息；

证据十一：“天之蓝®”、“海之蓝®”、“梦之蓝®”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明》复印件各 1 份，证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

限公司为“天之蓝®”、“海之蓝®”、“梦之蓝®”注册商标的所有权的事实；

证据十二：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受委托人委托事项、权限情况及身份信息；

证据十三：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鉴定报告》（苏洋辨（鉴）：Y20220001110、Y20220001111）2份，证明涉案商品系侵犯“天之蓝®”、“海之蓝®”、“梦之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事实；

证据十四：《关于商标侵权保护调查问卷》3份以及被调查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调查涉案产品的标价及市场价的事实；

证据十五：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的通话记录截图1张，对当事人房屋租赁产权所有人被授权委托人进行调查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以及在被授权委托人的见证下对当事人的检查照片2张，对当事人户口所在地出具的协助调查函1份，证明联系不上当事人的事实；

证据十六：长沙县星沙英军食品商行房屋所有权人姜某连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各1份，证明授权委托事项、权限、期限，以及委托人、被授权委托人的个人身份信息。

以上证据均经出证人确认，真实、合法，与本案具有关联性，且当事人无异议，予以采信。

2023年12月19日，本局通过门户网站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县市监罚告〔2023〕623号），2023

年12月22日，本局通过拍照、录像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张贴《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县市监罚告〔2023〕623号），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综上所述，办案人员认为，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天之蓝®”、“海之蓝®”、“梦之蓝®”的商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之规定，构成了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涉案商品货值金额为4350元，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十五章“商标监督管理”第三百七十九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的行政处罚……（二）裁量基准：

“1. 情节较轻的违法情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的。裁量基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在以上基准幅度内进行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及《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海之蓝®”8瓶、“天之蓝®”1瓶；2、没收违法所得2800元；3、处罚款4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仙路支行（户名：长沙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0400000021351000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沙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